闽侯县统计局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促进统计行政执法公开透明，维护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闽侯县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执法公示指通过一定的载体和方式，将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形成的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统计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公示公开内容

**第一节 事前公开内容**

第五条 事前公开主要是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和投诉举报方式、途经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情况等，实行动态调整，实施更新。

第六条 编制本部门《闽侯县统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事项名称、执法行为类别、依据、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等事前公开内容。

第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审批服务指南，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构、实施主体、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承诺时限、审查方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投诉举报方式和途径、办理时间、办理地点、咨询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第八条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闽侯县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内容。

第九条 公开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第二节 事中公示内容**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佩戴或出示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制发的福建省行政执法证。

第十一条 局机关各科室在执法活动中要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特别是救济的权利、程序、渠道，并在行政执法检查文书中予以记录。

**第三节 事后公示内容**

第十三条 统计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内容应当包括执法对象、执法方式、执法内容、执法决定、执法机关等内容。

行政处罚包括:行政处罚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时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等。

行政检查包括：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包括行政检查对象、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抽查内容、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统计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一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公示公开的程序

第十六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根据“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信息化建设的要求，以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和闽侯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专栏为主要载体，积极探索运用多种公开渠道，全面、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

第十七条 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局办公室应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十八条 局办公室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进行内部审核，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对拟公示的信息依法进行审查，并经局主要领导批准后对外公示。

第十九条 新公布、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满5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已经公开的原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执法信息，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 发现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局机关办公室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予以更正；局机关办公室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办公室应当及时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